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后续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90	九丰能源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关众、刘苹苹

电话：020-3810 3095

传真：020-3810 3095

邮件：jxjf@jovo.com.cn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

2026年4月22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唐志炯

（5）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德勤华永事务所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8）业务信息：德勤华永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事务所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事务所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事务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事务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德勤华永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黄天义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公维兰女士，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公维兰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公维兰女士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少帆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方少帆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方少帆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情况

德勤华永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德勤华永事务所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审计工作量等与德勤华永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充分了解了德勤华永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认为德勤华永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董事会对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一、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已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542.64万元。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暂时补流专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08 2601 0400 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10 2065 2900 0259 183）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上述账户资金均已按计划完成投入，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320 1568 322	人民币	8,841,289.04
2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050 1935 939	人民币	126,585,109.48
3	九丰能源	工行于支	1510 2065 2900 0259 183	人民币	已销户
4	九丰能源	农行华支	4408 2601 0400 14165	人民币	已销户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35,426,398.52

三、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515,169,740.10元。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2023年3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515,169,740.10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投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投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暂时补流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不含利息），其中实际使用的暂时补流资金人民币27,341.73万元，暂时补流专户余额人民币12,658.51万元。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已收回本金	当期实现收益
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66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2-01至2025-03-18	6,000.00	6,000.00	18.49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4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2-01至2025-03-28	5,000.00	5,000.00	15.07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308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3-21至2025-04-21	6,000.00	6,000.00	12.23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685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4-01至2025-05-06	5,000.00	5,000.00	5.03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751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4-25至2025-05-28	6,000.00	6,000.00	11.23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192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5-09至2025-06-09	5,000.00	5,000.00	8.83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009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6-01至2025-07-01	6,000.00	6,000.00	8.68
8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433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6-11至2025-07-11	5,000.00	5,000.00	7.64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348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7-04至2025-08-04	6,000.00	6,000.00	9.48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564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7-25至2025-08-25	5,000.00	5,000.00	7.05
11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791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8-08至2025-09-08	6,000.00	6,000.00	8.51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1671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8-27至2025-09-26	5,000.00	5,000.00	6.86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078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9-11至2025-11-10	6,000.00	6,000.00	15.98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126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09-30至2025-12-01	5,000.00	5,000.00	13.76
15	共赢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569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10-25至2025-11-26	20,000.00	20,000.00	28.41
16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901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11-14至2025-12-15	6,000.00	6,000.00	8.26
17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178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12-05至2026-01-04	5,000.00	/	/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686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5-12-19至2026-01-19	6,000.00	/	/
合计					114,000.00	103,000.00	185.51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178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686期本金已全部收回，当期实现收益分别为人民币6.66万元、8.51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分别为人民币477,431.05元、24,349.75元（主要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已全部转入在中信广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后续将按实际投建需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决定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5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注1）	/	50,000.00	/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0.00	2026年6月	/	/	否		
支付现金对价	/	60,000.00	/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注2）	/	10,000.00	/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2023年3月	/	/	否		
合计		120,000.00	/		120,000.00	0.00	70,000.00	-5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名山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系名山项目拟征用土地已经通过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并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需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后，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批复文件至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转发至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批复文件后将按规定开启土地招拍挂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名山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因取得项目土地审批手续是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前提，因此名山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建设，项目投建进度出现滞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名山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名山项目预计可投入运营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

注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12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1,88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授权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三）现金管理额度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四）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1052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为人民币519,113,539.96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现金管理受托方及产品，明确金额、产品存续期间，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及风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对此，公司仍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资金及风险管理中心拥有良好的专门人员配备，以及完善的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与审核制度，将及时跟踪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不利因素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向管理层及时报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实际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